附件2

山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照顾投档规定

一、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可重复计算。

1.烈士子女，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所有夏季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优先录取政策不适用于艺术类提前批、普通类提前批、特殊类型批中考生全部投档招生类型。

三、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